

三位約翰的合夥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阿默巴赫最具雄心的項目，是出版哲羅姆的全集。哲羅姆是拉丁文《聖經》的譯者，也是四大拉丁教父之一。由於這一項目對單獨一家印刷所而言過於龐大，阿默巴赫與另外兩位巴塞爾印刷商結成合夥：一位是約翰·彼得里，來自弗蘭肯、自 1480 年代起便在巴塞爾從業的印刷商；另一位是約翰·弗羅本，來自弗蘭肯地區哈默爾堡、約於 1490 年來到巴塞爾的年輕印刷商。這三位合夥人有時被稱為“三約翰”，他們為這一版本彙集了各自的資本、印刷機和工人。¹

合夥是早期印刷業中一種典型的商業組織形式。它使合夥人能夠分擔大型項目的風險，整合各自的資源，並從彼此的技能和人脈網絡中獲益。合夥由一份合同規範，合同規定了各合夥人的出資、盈虧的分配以及圖書銷售的規則。在其他業務上，合夥人仍各自獨立。

阿默巴赫於 1513 年去世，當時哲羅姆全集尚未完成，弗羅本隨即接手了這一項目。他聘請了當時最負盛名的人文主義者鹿特丹的伊拉斯謨擔任哲羅姆書信部分的編者。該版本於 1516 年出版，共九卷對開本。同年，弗羅本印行了伊拉斯謨編訂的希臘文《新約》，附有新的拉丁文譯文，即《*Novum Instrumentum*》，這部書成為該世紀最具影響力的著作之一。²“三約翰”的合夥，經由弗羅本，

三位約翰的合夥

促成了巴塞爾印刷業與伊拉斯謨之間的合作，而正是這一合作使巴塞爾成為人文主義出版的中心。第二章將考察這一合作。

1 註釋

1. 關於約翰·阿默巴赫、約翰·彼得里和約翰·弗羅本為出版哲羅姆全集而結成的合夥，以及弗羅本於 1516 年在伊拉斯謨擔任編者的情況下完成該版本，參見《瑞士歷史辭典》（HLS）詞條 “Amerbach, Johann” “Froben, Johann” 和 “Petri”；Die Amerbachkorrespondenz。待核實。
2. Erasmus, Novum Instrumentum omne, Basel: Johann Froben, 1516（2 月/3 月），希臘文《新約》的首個出版版本；哲羅姆全集（Omnia opera divi Eusebii Hieronymi），Basel: Froben, 1516。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partnership-of-the-three-johns